

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6 层 邮编：100033

6th Floor,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Beijing 100033, P.R.China

电话(Tel)：(86-10) 6652 3388

传真(Fax)：(86-10) 6652 3399

网址(Website)：www.junzejun.com 电子信箱(E-mail)：jzj@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君泽君[2011]证券字 002-6-1 号

致：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隆华传热”）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2010 年 2 月 24 日，本所就本次发上市出具了君泽君[2011]证券字 002-1-1 号《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君泽君[2011]证券字 002-1-2 号《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兴华”）对发行人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1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2011)京会兴审字第 4-58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修改，本所律师亦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相关修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发行人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之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该等重大事项的更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充分的查验。

本所律师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文件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文件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本所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本所律师现就发行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重大事项予以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1.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销售及管理的需要。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1.1.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2009 年度与 2010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1.1.3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税务、环保、土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和北京兴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2011）京会兴核字第 4-073 号《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税务审核报告》”）的记载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1.1.4 发行人申请上市时，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验资机构验

证，各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2,000 万股，发行后申请上市时，总股本超过 3,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1.1.5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8,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1.1.6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冷却（凝）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压力容器和机械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的集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中冷却（凝）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鼓励类第二十六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34 条“节能、节水、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节水工作的意见》（工信部节〔2010〕218 号）关于重点推广工业用水重复利用、高效冷却、热力和工艺系统节水、洗涤节水、工业给水和废水处理、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等通用节水技术和生产工艺的意见，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1 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在洛阳市工商局注册登记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系由隆华制冷整体变更而来，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1.2.2 财务状况

3.2.1.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 3.2.1.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1.2.3 发行后股本总额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总股本超过 3,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1.2.4 注册资本及出资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已经北京兴华出具的（2010）京兴验字第 4-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系由隆华制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承继了原隆华制冷的全部财产，不存在各发起人向发行人转移用于出资的财产的问题；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2.5 主营业务及合法经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冷却（凝）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压力容器和机械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的集成），且最近两年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要求。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2.6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自隆华制冷设立以来，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兄弟始终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未发生过变更。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2.7 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经营环境，以及发行人在该行业所处地位没有发生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对在用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重大依赖；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1.2.8 依法纳税

根据《税务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1.2.9 无重大偿债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1.2.10 股权清晰、稳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兄弟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1.2.11 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1.2.12 公司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机构等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订的相应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履行职责。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1.2.13 规范运行

1.2.13.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

1.2.13.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北京兴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2011）京会兴核字第 4-07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2.13.3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2.13.4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已经明确规定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

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2.1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2.14.1 本所、光大证券、北京兴华已经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证券法律知识培训，上述人员亦保证已了解必要的证券法律知识，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对发行人的辅导进行了检查验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职责。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1.2.14.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行各自职责，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一年及一期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1.2.15 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及一期之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1.2.16 募集资金运用

1.2.16.1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为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用途。根据《招股说明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准和管理能力相适应。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1.2.16.2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审计报告》、《内部报告》、《税务审核报告》和有权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声明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具备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关联交易

2.1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 2011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1.1 向关联方销售机械加工产品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 2011 年 1-6 月向关联方福格森机械销售机械加工产品的情况如下：

期 间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1 年 1-6 月	404.30	13.25	1.89

经查验，发行人该项关联交易系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其与发行人向第三方出售该等产品的均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属于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2.1.2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 2011 年 1-6 月向关联方智明铸造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如下：

期 间	金 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1 年 1-6 月	242.44	9.91	1.64

经查验，发行人该项关联交易系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其与第三方采购该等原材料的均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属于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2.1.3 关联往来

（1）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6 月与关联方智明铸造之间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25.21 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应付账款系向智明铸造采购毛坯铸件而应向智明铸造支付的采购款，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属于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2）应收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6 月与关联方福格森机械之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61 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应收账款系向福格森机械销售机械零配件而应向福格森机械收取的货款，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属于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 2011 年 1-6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3.1.1 银行借款合同

(1) 2011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建洛公工[2011]114 号），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28 日至 2012 年 3 月 27 日。

(2) 2011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车站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1 年 CZH7131D 字 002 号），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30 日至 2012 年 3 月 29 日。

3.1.2 销售合同

(1) 2010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与开封大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根据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蒸发冷等设备，合同价款为 501.657 万元。

(2) 2010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与北京兴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根据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蒸发冷凝器，合同价款为 641.25 万元。

(3) 2010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与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蒸发式冷却器买卖合同》，根据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 FBZL 系列的复合型变频蒸发式冷却器，合同价款为 1,156 万元。

(4) 2010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与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甲醇项目蒸发式冷却器买卖合同》，根据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冷却器等设备，合同价款为 530 万元。

(5) 201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内蒙古东华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甲醇精

留、合成空冷器装置采购合同》，根据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空冷器等，合同价款为 1,388 万元。

(6) 2011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与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甲醇项目预塔冷凝器、回收塔回流冷凝器买卖合同》，根据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预塔冷凝器、回收塔回流冷凝器，合同价款为 1,700 万元。

(7) 2011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与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根据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空冷式换热器，合同价款为 610 万元。

(8) 2011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与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根据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冷却器、合同价款为 640 万元。

(9) 2011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与河津市禹门口电力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根据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复合型冷凝汽器，合同价款为 715 万元。

(10) 2011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与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根据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空冷凝汽器，合同价款为 2,380 万元。

(11) 2011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东营市佳昊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根据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复合型空冷器，合同价款为 600 万元。

(12) 2011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与思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供应合同》，根据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空冷岛设备，合同价款为 1,016 万元。

(13) 2011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与汾阳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安装与调试合同》，根据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冷凝器，合同价款为 828.18 万元。

3.1.3 其他重大合同

2011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与光大证券签署《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根据协议，光大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承担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发行承销、上市及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发行人依据协议支付给光大证券承销和保荐费用。

3.2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3.2.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中欠款金额（合并报表）前五名的单位详细情况如下：

欠款人姓名或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鄂尔多斯市正能化工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8.63%
山东石大科技石化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71,450.00	6.41%
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320,000.00	5.52%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12,164.00	5.39%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5,000.00	5.26%
合计	--	1,808,614.00	31.2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3.2.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合并报表）共计 372,155.83 元，无重大的其他应付款。

3.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1 年 1-6 月发行人为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额合计 973,860.54 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累计缴纳金额为 78,585 元。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新增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发行人为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凭证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重大业务合同的缔约各方具有缔约能力、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 2011 年 1-6 月依法为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4.1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收到的财政补贴共计 203.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4.1.1 根据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麻屯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给予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政补贴的证明”，为鼓励和支持企业发展，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麻屯镇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6 月给予发行人创业发展资金 102.582 万元。
- 4.1.2 根据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0 年第一批产业优化资金支持项目计划的通知》（洛发改办[2010]188 号），发行人就“高效板式换热产品产业化”项目应取得补助 100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收到 40 万元，并于 2011 年 3 月 4 日收到余款 60 万元。
- 4.1.3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洛政[2010]8 号），发行人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收到补助资金 30 万元。
- 4.1.4 根据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常袋乡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给予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政补贴的证明”，为鼓励和支持企业发展，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常袋乡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6 月给予发行人创业发展资金 10 万元。
- 4.1.5 根据《洛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由发行人申请取得洛阳市财政局专利资助费 0.80 万元。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收到补贴款的银行凭证及补贴款支付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准、证明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得的上述补贴真实、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发生上述变化后，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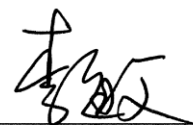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陶修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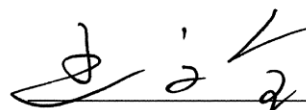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李 敏



李荣法



王文全

2011 年 8 月 17 日